案件·深度

12岁女孩玩蹦床前空翻失败致十级伤残

珠海香洲法院认定经营方管理失当承担次要责任

本报讯 （记者 **林晔晗** 通讯员 **何 娟 苏倩雯**）1月19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涉未成年人蹦床活动时意外受伤而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该院综合原、被告双方各自过错程度和原因大小，酌定由被告对原告承担20%赔偿责任。同日，为了让各方对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有更加清晰的认识，该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2019年8月14日，12岁女孩丽丽（化名）在家长的陪同下，来到香洲区某室内蹦床公园游玩。活动过程中，丽丽在蹦床上原地连续用力蹦跳5次后腾空前空翻失败，背部接触蹦床后反弹，左膝盖撞击左眼受伤。经住院治疗后鉴定，丽丽左眼视物出现重影且上转受限，构成十级伤残。丽丽的监护人将经营方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15万余元。

原告认为，事发当日，根据经营方1.4米以下儿童必须家长陪同的要求，基于丽丽身高1.6米，监护人选择不进入活动区域陪同。在活动前虽然签署了入园安全须知，但在未询问原告是否属于第一次来游玩的情况下，未安排原告进行必要的热身运动，亦未安排技术指导人员对原告进行基本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指导，导致原告在蹦跳过程中失去平衡摔伤致残。整个事件过程中，经营方始终没有安排技术人员在旁管理或巡视，也未在未成年人做出危险系数较高的动作时及时制止。据此，原告要求经营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被告方则认为，原告监护人在办理会员卡时已经签署了入园安全须知，并确保了活动设施的质量安全。同时，被告作为一家专业经营蹦床乐园的经营者，在活动场地和周围均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并为孩子配备了防滑袜，防止消费者滑倒摔伤，且在显著位置张贴了安全须知、在电视屏幕上反复播放安全告知风险视频，提醒消费者“禁止做高难度动作、否则后果自负”等安全警示。被告认为，原告受伤是自己的不当行为造成的，应“自甘风险”，被告不应该承担原告受伤的赔偿责任，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现有法庭调查和法官实地勘验的情况来看，经营方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但是从视频监控画面来看，原告在受伤前半分钟时，隔壁蹦床位置有两名年纪相仿人员在做前空翻动作，其中一人还穿着学生校服，但监控画面里并没有看到有工作人员巡视，也没有人上前制止。原告作为仅有12岁的孩子，在从众心理的促使下，极易作出模仿他人动作的不当行为，而被告作为一家具有一定安全风险性娱乐活动场所的经营者，除了应做好安全守则明确告知参与人员注意防范风险以外，还应当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在蹦床区域巡逻监管，负责落实安全须知内容中的规定。据此，一审法院认定被告应对事件发生的损害后果承担次要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因原告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受到损害引起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即民法典施行前，受害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受到损害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当适用民法典。但是，原告受伤并不是因其他活动参与者的行为造成，故本案不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自甘风险”规则，而应按照第二款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审查被告是否尽到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被告已经采取了一定的安全保障措施，但是在现场监督管理上存在失当，是导致事件发生的次要原因，因此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判决被告承担20%赔偿责任。

■司法建议■

“自甘风险”不能减免经营方安全保障责任

香洲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庭长告诉记者，此案反映了部分消费者和经营者在“自甘风险”方面存在认识和理解上的误区。

为此，香洲法院在作出一审判决同时向珠海市市场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安全教育、警示和管理工作力度，引导各方特别是经营者在“自甘风险”规则下切实履行好安全保障和管理的义务。

司法建议提出，蹦床项目正日益成为时下未成年人流行的娱乐项目之一，但由于这一项目具有一定风险，又未列入国家公布的高危性体育项目目录，缺乏相应的行业监管，容易引发民事纠纷。据此，香洲法院指出，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规范和活动安全提示，减少参与者因不熟悉相关活动固有的风险而受伤的可能，切忌因为“自甘风险”规则而放松安全管理；要安排专门的现场管理和指导人员，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活动安全提示的不当行为，减少相关行为的不良示范效应。同时指出，要为未成年人家长及监护人等履行监护职责提供必要的帮助，加大对第一次参加活动人员的风险指引工作，制定和完善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参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的特殊管理制度。

宁夏中卫中院宣判一起34人涉黑案

垄断交通行业黑老大被判无期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决战扫黑除恶·案件

本报讯 （记者 **赵 霞**）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马荣富等34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一案，首犯马荣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993年前后，被告人马荣富为树立非法权威，纠集被告人马连富等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1995年7月，马荣富成立了由马连富担任法定代表人、两人为股东的中卫县荣富客运有限公司，为谋取中卫地区公交客运行业的非法强势地位，网罗被告人田洪刚、丁生福等一批社会闲散人员，在原中卫县汽车站内设立“调度室”，大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该组织为扩大势力影响实施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39起，对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公交、出租行业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了经济、社会秩序；通过行贿等手段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庇护和谋取不正当利益，在中卫地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荣富等34人的行为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特征，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告人马荣富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等19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33名被告人分别被依法判处二十四年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没收财产或罚金，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湖南高院二审宣判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

被告被判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873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曾志燕 刘 露**）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在洞庭湖大肆建造私家湖泊的夏顺安等人破坏洞庭湖生态环境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处夏顺安等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873.579万元。

2016年6月至8月，夏顺安等15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分别驾驶九江采158号、沅江采1168号采砂船、江苏籍999号采砂船到洞庭湖下塞湖区域非规划采区非法采砂，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非法采砂获利总额为2243.333万元。

对夏顺安等人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的环境公共利益损害，益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益阳中院于2020年6月8日一审判决被告夏顺安承担非法采砂造成的采砂水域河床原始结构、水源涵养量修复费用865.61万元，水生生物资源修复费用7.969万元，共计873.579万元，并判决由夏顺泉、范桂明、杨建辉、肖建军、夏宗翔、阳建国、甘建波、李科、王勇、王德贵、陈文志、昌岳辉、姜德君、钱扬智等14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夏顺安等15名被告就非法采矿行为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王德贵不服，提起上诉。

湖南高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王德贵与夏顺安为首的黑恶势力，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洞庭湖下塞湖区域非规划采区私自开采国家矿产资源，应认定为非法采矿（砂）。由于该案三艘采砂船的实际采砂量无法确定，原审按照夏顺泉、王德贵等原审被告共同利用三艘采砂船获利占全部非法获利的比例来确定其民事责任比例符合本案实际，二审判决予以维持原判。

南京一小区业主卖房后继续占用单元地下室

法院认定该单元地下室的占有使用权应随房屋买卖一并转让

本报讯 房屋出售后，转让人继续占有使用依据业主共同管理约定所独占使用的共有部分，拒绝将此交付给买受人，转让人的行为构成违约。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在审理的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依法认定房屋转让人依据业主共同管理约定而享有的共有部分专有使用权，归房屋买受人享有。

2006年6月，张某向开发商购得山水方舟雅苑6栋101室房屋。2007年8月，101室房屋所在单元全体业主委托小区物业服务单位对单元地下室进行了分割，按照总户数分割出12小间，并依序进行编号，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使用人。张某据此取得7号小地下室的独占使用权。

2016年2月，张某与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101室房屋出售给高某。转让房屋时，张某未告知高某7号小地下室情况，并继续占有使用。2020年9月，高某得知情况后多番要求张某交付7号小地下室未果。2020年11月，高某起诉要求确认7号小地下室的使用权归其享有，判令张某向其交付7号小地下室并支付占有使用费。

张某辩称，根据其与开发商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101室房屋的单元地下室不计入公共分摊面积，不属于业主共有部分。7号小地下室不是房屋附属设施，与101室房屋没有关系，其可以单独处置。其未将7号小地下室出卖给高某，不交付于高某不属于违约行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101室房屋的单元地下室是建筑区划内的公用设施，属于业主共有部分。并且101室房屋的单元地下室与该单元的业主具有使用上的利害关系，属于该单元全体业主共有。7号小地下室的性质仍属于业主共有。

小区业主转让房屋时，依据业主共同管理约定所享有的共有部分专有使用权也应当一并转让，既有的共同管理约定对新业主仍有效，原业主应当协助交付于新业主使用。

法院遂作出判决，确认7号小地下室的使用权归高某享有，判令张某向高某交付7号小地下室并支付占有使用费。

（汪 印 陈薇羽）

■法官说法■

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应随房屋买卖一并转让

业主共有部分是指专有部分及专有部分附属物以外的、由业主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建筑物及其附属部分。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实践中，根据共有人的范围，业主共有可分为小区全体业主共有、某一栋建筑内全体业主共有、特定单元内全体业主共有等。本案的101室房屋的单元地下室是供业主配套使用的公用设施，不是业主的专有部分及其附属物，性质上属于业主共有。并且，101室房屋的单元地下室仅能从该单元进入、供该单元内业主使用，在构造上、功能上具有相对独立性，与该单元的业主具有使用上的利害关系。因此，101室房屋的单元地下室应当归该单元全体业主共有。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一个集合权，包括对专有部分的所有权、对共有部分的共有权和共同管理的权利，这三种权利具有不可分离性。其中，业主对专有部分的所有权是其享有其他两种权利的基础。也就是说，如果业主丧失了对专有部分的所有权，也就丧失了对共有部分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因此，张某将房屋转让于高某，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应当一并转让。

那么，张某依据业主共同管理约定所独占使用的7号小地下室的使用权是否也应由高某继续享有呢？法律对此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说，7号小地下室的使用权应当由高某继续享有。具体的理由为：第一，合法有效的业主共同管理约定对全体业主具有法律拘束力。虽然业主范围会随业主转让房屋而变化，但除非重新约定，否则，该约定对继受取得业主权利的房屋受让人应当继续有效。也就是说，高某有权继续独占使用7号小地下室，同时不得使用其他序号的小地下室。第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业主共同管理约定是全体业主的合意。小区业主转让房屋后即丧失专有部分的所有权，不再享有业主身份。第三，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向房屋受让人转让依据业主共同管理约定所享有的共有部分专有使用权应当是房屋转让人的合同附随义务。换言之，即使房屋买卖合同中没有约定，小区业主转让房屋也负有向受让人交付依据共同管理约定所独占使用的共有部分的义务，否则转让人的行为构成违约。

以认购返租形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超3200万元

重庆宣判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李 娟 胡锦超**）日前，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判处被告人倪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18年12月，李某、倪某、陈某三人共同商议在潼南区成立重庆云佳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佳汇公司），打算先吸纳社会公众资金，再以吸纳的资金推动电动车实体产业经营。他们决定采取认购返租的经营模式，即让投资人向公司认购电动车或投资充电桩，公司不交付实物，而是逐月返还租金或者分红。

2019年1月至9月期间，云佳汇公司在潼南区开设了8个专卖店，又在重庆市铜梁区、永川区等区县成立分公司，营造正常经营假象。云佳汇公司在多地举行大型宣传活动，组织客户旅游，大力宣传投资认购返租模式，以短期高额返利为诱惑，大量吸收公众资金。

最终，盲目扩张的云佳汇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而被举报。经核实，在2019年1月至9月期间，三人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共计32040325元，涉及2751人次，造成广大投资人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三人开展的投资认购返租的经营模式，是借用合法经营形式，通过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变相吸收公众资金的违法行为。根据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其 他

谷峰与上海富大胶带制品有限公司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的（2020）京0491民初1669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谷峰于2020年12月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被告上海富大胶带制品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谷峰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照片，将其标注为“令谷死亡前的照片”，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谷峰对被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被告上海富大胶带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其微信公众号“富大集团”连续五日每日推送致歉声明，向原告谷峰公开赔礼道歉（致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保留时间不得低于5日；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原告谷峰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其费用由被告上海富大胶带制品有限公司承担）；三、被告上海富大胶带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谷峰公证费1550元、律师费3000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

陈奕伊与徐巍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4民终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陈奕伊于2020年12月2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被告徐巍在没有证据证实的情况下，在微博这一公共平台发布言论称原告“被人包养”“诬告警方非礼”“诅咒孕妇”等，对原告构成诽谤，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法院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被告徐巍在新浪微博网站（微博名：凡隐小爺）首页发布声明，向原告陈奕伊赔礼道歉，声明内容应持续保留24小时（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法院将选择在一家全国发行的报刊上公布本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徐巍负担）；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徐巍赔偿原告陈奕伊律师费5000元、公证费1960元；三、徐巍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陈奕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四、驳回陈奕伊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互联网法院

苏州市桃花坞大街178号房屋被征收人孙栋：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根据姑苏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姑苏府[2019]54号）及公告，桃花坞大街178号位于本次征收范围，房屋产权人为芦（卢）秀玲，芦（卢）秀玲已过世，芦（卢）秀玲女儿何企英（亦已过世）丈夫孙栋为房屋产权继承人之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征收告知书》、《认定意见书》、《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报告》、《征收补偿决定告知书》、《产权调换房屋评估报告》柒份材料。请苏州市桃花坞大街178号房屋被征收人孙栋（身份证号：320922194001180817）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苏州市虎阜路32号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请孙栋于2021年4月8日下午13时至姑苏区桃花坞社区小会议室（廖家巷18号）就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进行协商。如届时既不到会，又不提交书面意见的，则视为放弃选择权利，我办将以产权调换方式报请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和公告。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廊坊市华能建材有限公司与张苹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廊坊市华能建材有限公司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2019)赣0702民初6883号民事判决]转让给张苹果，廊坊市华能建材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相关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事实，自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张苹果行使债权人一切权利。 **廊坊市华能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送达破产文书

江西兴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江西兴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厂房已被拍卖，无办公地点、无从业人员，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公章不知下落。现特此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江西兴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公章作废。

江西兴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江西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江西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已被拍卖，无办公地点、无从业人员，法定代表人因涉嫌犯罪正在羁押及审判中，公章不知下落。现特此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江西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作废。 **江西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清算公告

秦皇岛冠通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2020年4月30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303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李炳春对被申请人**秦皇岛冠通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冀0303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秦皇岛冠通钢结构有限公司股东李炳春、张秋芬、河北权智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清算组，依法对秦皇岛冠通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秦皇岛冠通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6号中科遥感航天产业园16-4；联系人：肖华；联系电话：18603391900；邮编：结066000。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逾期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须自行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二、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人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债权形成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三、秦皇岛冠通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四、秦皇岛冠通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如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秦皇岛冠通钢结构有限公司清算组**

肇庆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2020年10月16日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肇庆米制品厂进行强制清算。2020年10月16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2清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肇庆米制品厂**的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粤12强清40号《决定书》，指定肇庆市财联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肇庆米制品厂清算组。本院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肇庆米制品厂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肇庆米制品厂清算组（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象山区1小区明珠路18号，邮编：526100，联系人：李柏林，联系电话：13202618266、1380249976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二、肇庆米制品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肇庆米制品厂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三、肇庆米制品厂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印鉴、证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 **肇庆米制品厂清算组**

广东省肇庆市肇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6日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肇庆市线路板厂进行强制清算。2020年10月16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2清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肇庆市线路板厂**的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粤12强清41号《决定书》，指定肇庆市财联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肇庆市线路板厂清算组。本院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肇庆市线路板厂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肇庆市线路板厂清算组（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象山区1小区明珠路18号，邮编：526100，联系人：李柏林，联系电话：13202618266、1380249976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二、肇庆市线路板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肇庆市线路板厂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三、肇庆市线路板厂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印鉴、证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 **肇庆市线路板厂清算组**

肇庆市商业企业集团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肇庆市肇罗商业装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0年11月17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2清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肇庆市肇罗商业装饰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粤12强清46号《决定书》，指定肇庆市财联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肇庆市肇罗商业装饰公司清算组。本院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肇庆市肇罗商业装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肇庆市肇罗商业装饰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象山区1小区明珠路18号，邮编：526100，联系人：李柏林，联系电话：13202618266、1380249976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二、肇庆市肇罗商业装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肇庆市肇罗商业装饰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三、肇庆市肇罗商业装饰公司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印鉴、证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 **肇庆市肇罗商业装饰公司清算组**

杭州康佰智造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佰公司”）股东周龙凤以康佰公司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康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出具（2020）浙01清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周龙凤提出的对杭州康佰智造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2021）浙01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杭州康佰智造家具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康佰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国浩律师楼；邮政编码：310008；联系人：孙律师；联系电话：19967432667，债权申报资料下载邮箱账号为kbzz0115@163.com,密码为123abc）。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包括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证明材料。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康佰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康佰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康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杭州康佰智造家具有限公司清算组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余高建、余建莉、余雷英申请宣告**余泽英**死亡一案。申请人余高建、余建莉、余雷英称，余泽英，女，公民身份号码：342725196801196027，于2004年6月24日早上独自一人乘客车去黄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买药时走失，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余泽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余泽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余泽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余泽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黟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月22日（总第8281期）